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象山辰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制单位：象山辰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仁康**

建设单位：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067591058

传 真：/

邮 编：315700

地 址：象山县象山港路 382 号

编制单位：象山辰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4-65760080

传 真：/

邮 编：315700

地 址：象山县百福大厦 610

##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4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6
3. 验收执行标准.....	8
4. 工程概况.....	12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7. 环境影响调查.....	25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6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7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11. 附件与附图.....	30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附件 3 环评批复.....	3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9

##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原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蒲勇	联系人	姜玉军		
通信地址	象山县象山港路 382 号				
联系电话	18067591058	传真	/	邮编	315700
建设地点	象山城东工业园区珠海路 18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住宅房屋建筑 E47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2017-330225-41-03-088205-000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浙象环许[2018]19 号	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工程设计单位	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裕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400	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3%
二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4.2%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83140m <sup>2</sup> (一、二、三期合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6473.2m <sup>2</sup> (二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调查经费	1.5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 立项~试运行)	<p>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情况如下：</p> <p>(1)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18 年 4 月 16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浙象环许[2018]1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p> <p>(3)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p> <p>(4)2022 年 8 月 20 日二期项目基本完工，符合二期项目预验收工况条件。</p>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调查目的	<p>1) 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 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已经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条件。</p>
调查范围	<p>1) 水环境调查范围：附近水体</p> <p>2)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厂界外 1m；</p> <p>3)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p>5) 施工区调查范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场、施工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等。</p>
调查因子	<p>1)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等效声级 LAeq。</p> <p>2) 水环境：生活污水中 pH、COD、氨氮、动植物油类等。</p> <p>3) 大气环境：营运期汽车尾气。</p> <p>4) 固体废弃物：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置。</p> <p>5) 生态环境：绿化、水土流失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 水环境：附近水体大目洋，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741 1377 902"> <thead> <tr> <th>环境敏感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骑龙山村</td> <td>东北侧</td> <td>78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GB3096-2008）1 类</td> </tr> <tr> <td>下盆岙村</td> <td>西北侧</td> <td>960m</td> </tr> </tbody> </table> <p>注：环评中本项目西南侧 120m 处规划为住宅区，但目前该住宅区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不作为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骑龙山村	东北侧	780m	环境空气（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GB3096-2008）1 类	下盆岙村	西北侧	960m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骑龙山村	东北侧	780m	环境空气（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GB3096-2008）1 类									
下盆岙村	西北侧	960m										
调查重点	<p>1) 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项目内容更改情况，有无引起新的环境问题；</p> <p>2) 空调、交通等隔声减震吸声措施等落实情况；</p> <p>3)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管网建设情况；</p> <p>4) 施工期泥浆水沉淀、洒水抑尘、环保投诉等情况调查；</p> <p>5) 绿化率、水土流失情况等生态环境影响。</p> <p>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明确工程变化内容；环保设施或措施三同时及达标调查；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p>注：项目设计设置园区食堂一座，但本次一期项目中未建设园区食堂，因此本次调查不含园区食堂油烟净化器等措施，待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查。</p>											

### 3. 验收执行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均值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均值	300	μg/m <sup>3</sup>
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均值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均值	50	μg/m <sup>3</sup>
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均值	1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均值	35	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sup>3</sup>

环境  
质量  
标准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大目洋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II类水质标准，参数见表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DO	石油类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II 类标准值	7.5~8.5	≤3	≤3	≥5	≤0.05	≤0.30	≤0.01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HC（按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sub>x</sub>		0.12

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CO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3$ 。

生活垃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35*	≤8*	≤20
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标准（单位：LA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0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精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p> <p>由于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	---

##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象山城东工业园区珠海路 181 号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p>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7-330225-41-03-088205-000），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6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浙象环许[2018]1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2020 年 7 月，企业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企业名称为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p> <p>2020 年 1 月 7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关于置信智造谷项目方案调整事宜的协调会，就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容积率调整等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如下：</p> <p>1.同意该项目部分指标调整如下：<math>1.50 \leq FAR \leq 2.50</math>，建筑密度<math>\leq 55\%</math>，国能置信调整设计方案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并变更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p> <p>2.在总建设期不超出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确保每期交付后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统一该项目分 3 期进行开发预售，并允许分期办理验收、交付及不动产权证等手续。</p> <p>3.投资方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合同等约定按期建成，如不能按期建成的，则由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条款对闲置部分作出处置。</p> <p>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p>			
<b>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宿舍、辅助用房、食堂、物业办公、配电房等。		本项目二期建设了15#~26#生产厂房和配电房,其他本期不建设,后续继续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总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项目自建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最终核实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数据	实际数据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62324.48	162324.2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83140	170114.86
	<b>其中二期建筑面积</b>		<b>m<sup>2</sup></b>	<b>/</b>	<b>56473.2</b>
3	容积率		/	2.36	1.51
4	建筑密度		%	45.65	54.3
5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74100	88173.80
6	绿地率		%	10	10
7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6232	16232.5
8	停车位	机动车（地上）	个	792	340
9		非机动车	个	8345	3399
10	非生产性用房地面积		m <sup>2</sup>	6300	1333.52
11	非生产性用房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3.88	0.82
12	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620	6898.46
13	非生产性用房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9.69	4.06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为象山县重点招商项目，目标是打造配套齐全的高标准小微企业工业园，为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象山县机械类厂房相对缺乏的现状和开发区产业布局的需要，应将机械类作为入园的主导产业。因此依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关于置信智造谷项目方案调整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企业调整相关规划数据和设计方案，并已变更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由于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建筑方案的调整不会新增污染因子，且调整后的总建筑面积少于原环评审批面积，因此建设期相关污染因子将少于原环评预计量，本项目建筑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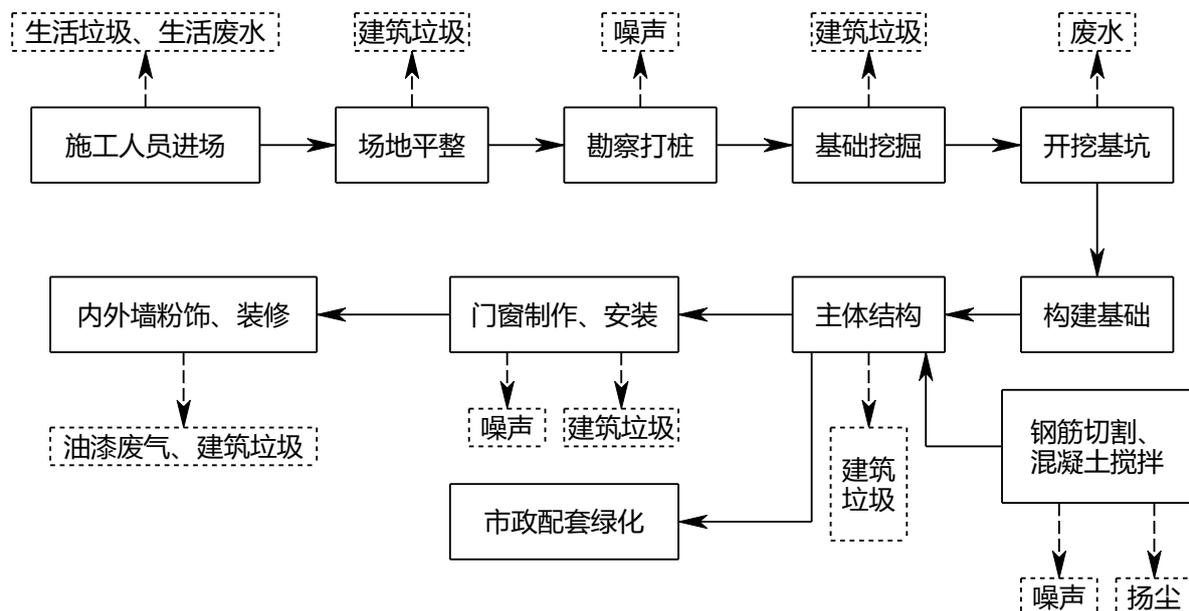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动力扬尘以及运输车辆的机动车尾气等其他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工人搬运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可建设用地面积 162324.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0114.86m<sup>2</sup>，其中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56473.2m<sup>2</sup>。

建设完成后平面布置图附图 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约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扬尘。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对进出场地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2)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3)硬化施工便道路面，便道设置应避开附近小区；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区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5)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对砂石、粉料等物料实行库存、加蓬覆盖和适当洒水；6)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7)建筑施工时外围采用密目网围护，未进行敞开式作业；8)使用商用混凝土，未进行现场搅拌。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废水。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施工场地积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放；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未进行随意排放，设置临时性卫生设施，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走。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不同施工阶段典型建筑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未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3)采用低噪设备，设置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降低噪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4)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禁鸣，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平衡，废土石方未进行随意丢弃或进入水体，做好了弃渣场的优化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2)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未排入内河。废弃土石方放置在临时堆放点，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运。

### 二、运行期

###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如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
- 2) 噪声设备必须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架，空调室外机分层放置于每层设备平台。
- 3) 区域车辆行驶噪声，建议小区内设置限速标志，限速大小5kg/h并设置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周边绿化。

### 4、固废

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

##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业园区厂房、宿舍及配套建设工程，位于象山东工业园D-3-01地块。白岩山路南侧，柳岸路北侧，神舟路东侧，珠海路西侧。

总用地面积162324.48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2.0 \leq FAR \leq 2.5$ （不包括地下空间），建筑密度 $\leq 50\%$ ，建筑限高24m。总建筑面积383140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344900m<sup>2</sup>，宿舍37620m<sup>2</sup>。主要功能：厂房、宿舍以及配套。主要出入口设置：南面、东面、西面。

####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较好，TSP、SO<sub>2</sub>和NO<sub>2</sub>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爵溪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除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过II类标准，其余均满足II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限制要求。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扬尘。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对进出场地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2)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3)硬化施工便道路面，便道设置应避免附近小区；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区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5)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对砂石、粉料等物料实行库存、加蓬覆盖和适当洒水；6)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7)建筑施工时外围采用密目网围护，未进行敞开式作业；8)使用商用混凝土，未进行现场搅拌。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废水。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施工场地积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放；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未进行随意排放，设置临时性卫生设施，设置临时化粪池。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不同施工阶段典型建筑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未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3)采用低噪设备，设置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降低噪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4)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禁鸣，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主要采取的措施有：1)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平衡，废土石方未进行随意丢弃或进入水体，做好了弃渣场的优化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2)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未排入内河。废弃土石方放置在临时堆放点，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运。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如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通道引向主楼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Nm}^3$ ，项目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纳入安吉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目洋，对纳污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房、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产生的噪声。

1)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2) 噪声设备必须做减震基础

或减震支吊架，空调室外机分层放置于每层设备平台。3) 区域车辆行驶噪声，建议小区内设置限速标志，限速大小5kg/h并设置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周边绿化。

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一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安全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5、结论

本项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就基本可以消除，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本项目实施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8年4月16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浙象环许[2018]19号”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评批复内容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城东工业园 D-3-01 地块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2324.4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38314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449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为 376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59 栋标准厂房、5 栋多层宿舍及辅助用房。

三、本项目仅为厂房建设，日后引进建设项目，需单独报批环评报告。园区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及省市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建设项目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合理规划园区内项目分部，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重视厂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针对区域发展规划及环境承载力拟定完善的目标、布局、结构及规模，确保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优化产业分布规划和产业布局，合理产业定位，严格执行规划定位要求，禁止引进重污染行业及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二）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生活服务区与工业生产区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满足卫生及安全生产防护距离要求；与职工宿舍相邻地块应规划为低噪声、废气产生量较少的生产企业或车间。

（三）明确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以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中心，坚持防治结合，以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基本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重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目标。严格固体废弃物控制，园区应统一管理，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回收和综合利用。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批复后应按要求完成环保验收。

##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环评：①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尽可能堆放在室内或置于维护结构内；②施工车辆从东北侧临时道路出入，建设单位应经常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③外围楼房施工时须架设防尘网，减少对邻近区的影响；④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搅拌时产生的扬尘。⑤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⑥施工期间要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⑦运输车辆须覆盖篷布以避免扬尘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p>	<p>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对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批复：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p>		
施工期	<p>环评：要求修建临时隔油池、临时化粪池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此外，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p>	<p>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井沉淀池沉淀后排放。</p>	<p>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批复：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噪声控制	<p>环评：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GB12523-90的规定，打桩机在夜间禁止施工，并做好施工安排，尽量不在夜间施工。建议在切割机、电锯、装载机、平地机等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周围设一些临时的隔声屏障，以阻隔噪声，减小影响。</p>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商品混凝土；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文明施工。施工期无环保投诉。</p>	<p>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批复：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p>		
	固废处置	<p>环评：本工程建设后弃土须外运，弃土处置应与当地渣土办联系，慎重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堆放或填埋到指定位置。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垃圾散落在路面上，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委托清运到指定位置。</p>	<p>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批复：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营 运 期	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如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分别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通道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0mg/Nm <sup>3</sup> ，项目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环评。本次二期未建设园区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油烟净化器尚未设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批复：加强营运期间环保管理。		
营 运 期	废水治理措施	环评：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由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批复：加强营运期间环保管理。	本次二期未建设园区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隔油池尚未建设。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噪声防治措施	同环评及批复	对项目外环境影响小。
	<p>环评：1)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2) 噪声设备必须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架，空调室外机分层放置于每层设备平台。3) 区域车辆行驶噪声，建议小区内设置限速标志，限速大小 5kg/h 并设置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周边绿化。</p> <p>批复：重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目标。</p>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同环评及批复	对项目外环境影响小。
	<p>环评：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批复：严格固体废弃物控制，园区应统一管理，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回收和综合利用。</p>		

##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为象山东工业园区珠海路 181 号，项目内及周边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的生物栖息环境带来影响，而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按环评要求基本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基本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基本符合施工期场界噪声标准。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运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具体详见“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章节。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水	/	/
噪声	/	/
气	/	/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在施工期，委托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由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完成。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二期项目的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如临时化粪池以及各类设备的隔声减噪措施等。

##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7-330225-41-03-088205-000），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6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浙象环许[2018]1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2020 年 7 月，企业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企业名称为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象山东工业园区珠海路 181 号，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0 万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56473.2m<sup>2</sup>，建设生产厂房和配电房、停车位及绿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期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0 日完工。

### 二、环境影响调查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一期的施工期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工程施工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如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一期项目未建设园区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和交通活动噪声产生的噪声。

1)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2) 噪声设备必须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架，空调室外机分层放置于每层设备平台。3) 区域车辆行驶噪声，建议

小区内设置限速标志，限速大小5kg/h并设置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周边绿化。

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一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安全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结合国家、地区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施工期、营运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可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二期），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二期）。

# 11. 附件与附图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b>建设单位</b>	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b>工程名称</b>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b>建设地址</b>	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柳岸路北侧		
<b>建设规模</b>	56473.2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137.8800 万元
<b>勘察单位</b>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施工单位</b>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b>监理单位</b>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b>	返保国	<b>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b>	王凯
<b>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b>	张勇	<b>总监理工程师</b>	胡强
<b>合同工期</b>	450 天		
<b>备注</b>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30225202009250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b>发证机关</b>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b>发证日期</b> 2020 年 9 月 25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p><b>建设单位</b></p> <p><b>工程名称</b></p> <p><b>建设地址</b></p> <p><b>建设规模</b></p> <p><b>勘察单位</b></p> <p><b>设计单位</b></p> <p><b>施工单位</b></p> <p><b>监理单位</b></p> <p><b>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b></p> <p><b>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b></p> <p><b>合同工期</b></p> <p><b>备注</b></p>	<p><b>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b></p> <p><b>注意事项：</b></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5202009250201

建设单位: 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茆云其

工程名称: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柳岸路北  
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 9 # 厂房	3261.27/ 133.00	3261.27	0	1	0
3 3 # 厂房	6176.79/ 109.00	6176.79	0	1	0
4 5 # 配电房	96.8/11. 80	96.80	0	1	0
3 4 # 厂房	5725.27/ 101.00	5725.27	0	1	0
3 8 # 厂房	6076.31/ 125.00	6076.31	0	1	0
4 1 # 厂房	3847.83/ 157.00	3847.83	0	1	0
总建筑面积:56473.2      地上建筑面积: 56473.2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盖审批章)

2020年9月25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5202009250201

建设单位: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孙云其

工程名称: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柳岸路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7#厂房	7927.83/ 109.00	0	1	0
3.5#厂房	5301.27/ 109.00	0	1	0
4.0#厂房	2674.71/ 109.00	0	1	0
4.4#配电房	96.8/11.80	0	1	0
4.3#厂房	1183.87/ 48.00	0	1	0
4.2#厂房	4434.39/ 181.00	0	1	0
3.2#厂房	3981.27/ 109.00	0	1	0
3.6#厂房	5688.79/ 117.00	0	1	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盖章/批章)

2020年9月25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有效

### 附件 3 环评批复

FCSP-18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8〕19号

## 关于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象山置信 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象山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城东工业园 D-3-01 地块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2324.4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 10

II

38314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449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为 376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59 栋标准厂房、5 栋多层宿舍及辅助用房。

三、本项目仅为厂房建设，日后引进建设项目，需单独报批环评报告。园区内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及省市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建设项目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合理规划园区内项目分布，并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重视厂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针对区域发展规划及环境承载力拟定完善的目标、布局、结构及规模，确保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优化产业分布规划和产业布局，合理产业定位，严格执行规划定位要求，禁止引进重污染行业及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二）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生活服务区与工业生产区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满足卫生及安全生产防护距离要求；与职工宿舍相邻地块应规划为低噪声、废气产生量较少的生产企业或车间。

（三）明确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以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中心，坚持防治结合，以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基本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重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目标。严格固体废

弃物控制，园区应统一管理，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回收和综合利用。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批复后应按要求完成环保验收。



---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置信智造谷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象山城东工业园区珠海路181号						
	行业类别	住宅房屋建筑 E47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83140m <sup>2</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5		实际建设规模	二期总建筑面积 56473.2m <sup>2</su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70.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浙象环许〔2018〕19号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象山国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700		联系电话	18067591058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染 排 放 物 排 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物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污 其 目 染 它 有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